

《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发布

30条措施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加强涉企案件裁判规则提炼……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了30条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措施。

《实施意见》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加强组织实施三部分。在主要任务中,《实施意见》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从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提升诉讼服务效能等角度,明确具体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提出,全省法院要加强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依法认定财产权属,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要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的人格权,加强对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个人信息、隐私权等人格权益的司法保护;要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涉案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加强财产甄别,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并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畅通权益救济渠道。

《实施意见》对保障市场准入统一、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等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依法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审慎冻结企业基本账户,对决定采取惩戒措施的被执行企业,可以给予一至三个月宽限期;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综合运用债权保全制度、股东出资责任、法人人格否认及破产撤销权等相关制度依法惩治逃废债务行为。

此外,《实施意见》还强调要加强涉企类案裁判规则提炼,将具有规则意义的涉企典型案例转化为法院案例库、参考性案例和指导性案例,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本报记者 陈兰)

南充市公安局 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拔河比赛。黄桐熊 摄

本报讯 切实提升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7月24日,南充市公安局举行了全市公安机关2024年实战大练兵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体能运动会,来自市局机关以及各县(市)局组成的10支参赛队共750余名民警辅警参加活动。

开幕式上,南充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岳剑强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紧紧围绕“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标准,全力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迅速掀起全警练兵新热潮,进一步加大支撑保障力度,全面推动实战能力提升,聚焦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和市局“八大中心建设”等重点任务,不断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能力水平,开创新时代南充公安工作新局面。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此次活动不但包含射击、2000米跑、公安理论知识测试、枪支分解结合接力赛等警务技能比拼,还有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拔河、游泳、10公里迷你马拉松等体育运动项目,既是一次综合体能、实战技能的大比拼、大练兵,也是一次作风素质、铁军风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召开养老机构“红盾护老”安全共建联席会议。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及部分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双方结合本单位职能和辖区内养老机构运营现状,深刻剖析全区养老机构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潜在风险,并就养老机构安全治理举措达成共识。

会议指出,双方一是坚持创新普法形式,在防范风险上持续用力。要加强协作,制定针对性较强的“普法菜单”,以联合走访、集中摆摊等形式,为养老人员、养老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普法教育,切实增强老年人的风险防控意识。二是坚持一体履职优势,在长效治理上持续用力。要开设检察官信箱、公开举报电话,第一时间收集相关诉求和线索,同时要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切实提高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水平。三是坚持健全联动机制,在共建共享上持续用力。要压实责任,确定牵头部门和联络员,常态化开展协同联动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探索完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体系,促进医养结合、数据共享、问题共研、风险共防,共护最美“夕阳红”。(刘德武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南江县人民法院 画好矛盾化解“同心圆”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功化解14起涉个体工商户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向该院送来锦旗以表感谢。

南江某商贸部是一家以经营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为主的个体工商户,自营业以来随着客户逐渐增多,拖欠货款的客户也越来越多,经多次催收无果后,该个体工商户将拖欠货款较久的14名客户诉至南江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该案的法官决定启动诉前调解程序,遂组织南江县诉前调解中心开展调解工作。调解主要围绕结算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问题针对性地开展,最终,在承办法官及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多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近年来,为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南江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化解的牵引功能,凝聚各方力量,画好矛盾纠纷协同共治“同心圆”,以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鲜蕊楠)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售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南充市公安局
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7月24日,南充市公安局举行了全市公安机关2024年实战大练兵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体能运动会,来自市局机关以及各县(市)局组成的10支参赛队共750余名民警辅警参加活动。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召开养老机构“红盾护老”安全共建联席会议。

休息时间在生活区域受伤, 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基本案情】
 A集团有限公司承接B建设项目后,将劳务分包给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蔡某是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B建设项目工地的施工电梯操作员。A集团有限公司为蔡某购买了项目工伤保险。2022年3月1日11:30,蔡某在施工区下班打卡,后骑电动自行车搭载同事去生活区休息。11:45左右,当蔡某经过生活区一水沟上的木板时,木板断裂,导致电动自行车侧翻将蔡某压伤。事故发生后,蔡某未选择报警,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对蔡某的诊断为:肋骨骨折、肺挫伤、创伤性肺炎。2022年5月6日,蔡某向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

蔡某在休息时间内,生活区域中受到的事故伤害能否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连续工作过程中和工作场所内,因工间就餐、休息、上厕所等必要的生活、生理活动时受到事故伤害的,视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本案中,蔡某工作的B建设项目工地有明确的上下班时间,即7:30-11:30、13:30-18:00,午休休息时长两小时,能明确区分出上下班时间。从蔡某受伤的时间和地点来看,蔡某不存在连续工作的加班情形,是在下班时间、非工作场所内自己不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工伤的条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明确,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蔡某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所填写受伤经过中称,事故发生后,其曾委托员工到当地交警队报案,但交警部门称蔡某受伤地点不属于社会道路,不

在其管辖范围。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蔡某受伤情况说明和人社部门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发生事故的生活区设置有围墙、大门,也印证了交管部门认定的发生事故地点不是社会道路这一事实。蔡某在经过事发地点时,理应意识到潜在危险而下车推行,而不是搭载工友强行骑行,从而导致木板断裂发生意外。蔡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该意外事故伤害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显然,蔡某受伤不是因“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造成的,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工伤的条件。

2022年5月18日,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蔡某不服,申请了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蔡某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蔡某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绿色出行,该群体发生的事故伤害也同比增加。但多数事故因危害轻微或具有一定隐蔽性,当事人未及时报警,造成事后申请工伤认定时,无法查清受伤事实。这无疑增加了人社部门工伤认定工作难度,导致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增加当事人诉累。针对该情况,人社部在认定工伤时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之规定执行。劳动者在工作中,要增强证据保全意识,第一时间保全证据或请有关机关出具法律文书,避免因疏忽大意造成证据不足,而让自己在维权过程中陷入被动局面。(综合自四川在线、《四川法治报》)

南充市公安局
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7月24日,南充市公安局举行了全市公安机关2024年实战大练兵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体能运动会,来自市局机关以及各县(市)局组成的10支参赛队共750余名民警辅警参加活动。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召开养老机构“红盾护老”安全共建联席会议。

休息时间在工作区域受伤, 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基本案情】
 A集团有限公司承接B建设项目后,将劳务分包给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蔡某是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B建设项目工地的施工电梯操作员。A集团有限公司为蔡某购买了项目工伤保险。2022年3月1日11:30,蔡某在施工区下班打卡,后骑电动自行车搭载同事去生活区休息。11:45左右,当蔡某经过生活区一水沟上的木板时,木板断裂,导致电动自行车侧翻将蔡某压伤。事故发生后,蔡某未选择报警,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对蔡某的诊断为:肋骨骨折、肺挫伤、创伤性肺炎。2022年5月6日,蔡某向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

蔡某在休息时间内,生活区域中受到的事故伤害能否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连续工作过程中和工作场所内,因工间就餐、休息、上厕所等必要的生活、生理活动时受到事故伤害的,视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本案中,蔡某工作的B建设项目工地有明确的上下班时间,即7:30-11:30、13:30-18:00,午休休息时长两小时,能明确区分出上下班时间。从蔡某受伤的时间和地点来看,蔡某不存在连续工作的加班情形,是在下班时间、非工作场所内自己不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工伤的条件。

南充市公安局
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7月24日,南充市公安局举行了全市公安机关2024年实战大练兵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体能运动会,来自市局机关以及各县(市)局组成的10支参赛队共750余名民警辅警参加活动。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召开养老机构“红盾护老”安全共建联席会议。

休息时间在工作区域受伤, 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基本案情】
 A集团有限公司承接B建设项目后,将劳务分包给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蔡某是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B建设项目工地的施工电梯操作员。A集团有限公司为蔡某购买了项目工伤保险。2022年3月1日11:30,蔡某在施工区下班打卡,后骑电动自行车搭载同事去生活区休息。11:45左右,当蔡某经过生活区一水沟上的木板时,木板断裂,导致电动自行车侧翻将蔡某压伤。事故发生后,蔡某未选择报警,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对蔡某的诊断为:肋骨骨折、肺挫伤、创伤性肺炎。2022年5月6日,蔡某向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

南充市公安局
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7月24日,南充市公安局举行了全市公安机关2024年实战大练兵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体能运动会,来自市局机关以及各县(市)局组成的10支参赛队共750余名民警辅警参加活动。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召开养老机构“红盾护老”安全共建联席会议。

休息时间在工作区域受伤, 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基本案情】
 A集团有限公司承接B建设项目后,将劳务分包给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蔡某是C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B建设项目工地的施工电梯操作员。A集团有限公司为蔡某购买了项目工伤保险。2022年3月1日11:30,蔡某在施工区下班打卡,后骑电动自行车搭载同事去生活区休息。11:45左右,当蔡某经过生活区一水沟上的木板时,木板断裂,导致电动自行车侧翻将蔡某压伤。事故发生后,蔡某未选择报警,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对蔡某的诊断为:肋骨骨折、肺挫伤、创伤性肺炎。2022年5月6日,蔡某向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